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744094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
聯絡人：王藩 科員
電話：06-5051001分機2506
傳真：06-5051005
電子信箱：fan@stsp.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建字第113001577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13640P001165_113D2002900-01.pdf、113640P001165_113D2002901-01.pdf）

主旨：本局轄管範圍內建築物施工管理法令，比照所轄各園區土地坐落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增列嘉義縣及屏東縣政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95年10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6277號函及本局105年8月9日南建字第 1050020511A 號函賡續辦理。
- 二、旨揭比照之建築物施工管理法令，包含「建築法第54條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之內容」、「建築法第56條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份及主管建築機關必須派員勘驗作業規定」、「建築法第70條建築物主要設備之認定」及「建築物施工期間各類施工管制作業規範」等計4項。
- 三、檢附旨揭事宜相關公告影本1紙。

正本：園區廠商(全部)（共274單位）、社團法人嘉義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南部園區辦事處

副本：本局秘書室、投資組、企劃組、環安組、工商組、營建組、主計室、人事室、政

風室、建管組



局長 蘇振綱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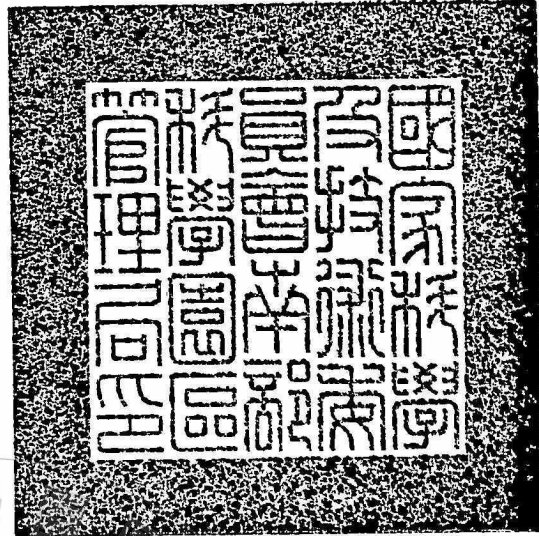
線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建字第1130015778B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局轄管範圍內建築物施工管理法令，比照所轄各園區土地坐落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增列嘉義縣及屏東縣政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內政部95年10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6277號函及本局105年8月9日南建字第1050020511A號函賡續辦理。

公告事項：

一、比照之建築物施工管理法令，包含「建築法第54條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之內容」、「建築法第56條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及主管建築機關必須派員勘驗作業規定」、「建築法第70條建築物主要設備之認定」及「建築物施工期間各類施工管制作業規範」等計4項。

二、比照法令名稱及條文詳附件。

局長 蘇振綱

南部科學園區建築物施工管理法令比照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
相關法令對照表

行政區 法令	嘉義縣	臺南市
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之內容	嘉義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
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及主管建築機關必須派員勘驗作業規定	1. 嘉義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 2. 嘉義縣建築工程勘驗執行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	1.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 2. 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第五條。
建築法第七十條建築物主要設備之認定	嘉義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
建築物施工期間各類施工管制作業規範	嘉義縣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十二點、第二十一點。	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二十三點。

南部科學園區建築物施工管理法令比照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
相關法令對照表

行政區 法令	高雄市	屏東縣
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之內容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七條。	屏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
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及主管建築機關必須派員勘驗作業規定	1.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八、第四十九條。 2. 高雄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	1. 屏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 2. 屏東縣政府建造執照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計畫第三點。
建築法第七十條建築物主要設備之認定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二條。	屏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三條。
建築物施工期間各類施工管制作業規範	高雄市政府建築施工注意事項第七項、第十三項、第十六項、第十七項。	屏東縣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六點、第十一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